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经事后核查，现对披露的部分内容予以更正如下：

一、原文内容：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现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9月20日9:30—11:30，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575；投票简称：群兴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以相应的价格进行申报；

序号	议案名称	申报价格
总议案	以下所有的议案	100.00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	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	
1.1.1	选举安鹏啸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01

1.1.2	选举陈永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02
1.1.3	选举纪晓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03
1.1.4	选举朱小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04
1.2	选举公司独立董事	
1.2.1	选举顾旭芬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5
1.2.2	选举纪晓腾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6
1.2.3	选举邢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7
2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1	选举邹赐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2.01
2.2	选举沈新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2.02

(3)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 若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若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4、投票举例

(1) 股权登记日持有“群兴玩具”A股的投资者，对公司全部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	------	------	------

362575	买入	100元	1股
--------	----	------	----

(2) 如某股东对议案一投反对票，申报顺序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575	买入	1.00元	2股

现更正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现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9月20日9:30—11:30，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在投票当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362575	群兴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 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以相应的价格进行申报。

对于选举董事、监事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应分别选举，需设置为两个议案。如议案 1.1 为选举非独立董事，则 1.01 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1.02 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议案 1.2 为选举独立董事，则 2.01元 代表第一位候选人，2.02 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申报价格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1	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	-
1.1.1	选举安鹏啸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01
1.1.2	选举陈永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02
1.1.3	选举纪晓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03
1.1.4	选举朱小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04
1.2	选举公司独立董事	-
1.2.1	选举顾旭芬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
1.2.2	选举纪晓腾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1.2.3	选举邢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2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2.1	选举邹赐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3.01
2.2	选举沈新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3.02

(3)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如下：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 • •	•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4名（如议案1.1，有4位候选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4=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3名（如议案1.2，有3位候选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议案 2，有 2 位候选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2 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2 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原文内容：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 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行使表决权，并签署会议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		
1.1	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			
1.1.1	选举安鹏啸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1.2	选举陈永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1.3	选举纪晓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1.4	选举朱小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2	选举公司独立董事			
1.2.1	选举顾旭芬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2	选举纪晓腾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3	选举邢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		
2.1	选举邹赐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2.2	选举沈新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注：请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相应空格内划“√”。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者“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未作选择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对可能纳入会议的临时议案【 】 按受托人的意愿行使表决权。

【 】 不得按受托人的意愿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注：1、法人股东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现更正为：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 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行使表决权，并签署会议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	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数
1.1.1	选举安鹏啸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票同意
1.1.2	选举陈永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票同意
1.1.3	选举纪晓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票同意
1.1.4	选举朱小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票同意
1.2	选举公司独立董事	同意股数
1.2.1	选举顾旭芬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票同意
1.2.2	选举纪晓腾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票同意
1.2.3	选举邢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票同意
2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1	选举邹赐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票同意
2.2	选举沈新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票同意

附注：

1、在选举非独立董事时，股东的投票权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股东的投票权数可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间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4的乘积；

2、在选举独立董事时，股东的投票权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股东的投票权数可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间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3的乘积；

3、在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时，股东的投票权数=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股东的投票权数可在2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间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2的乘积。

（注：请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相应空格内划“√”。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者“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未作选择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对可能纳入会议的临时议案【 】 接受受托人的意愿行使表决权。

【 】 不得接受受托人的意愿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注：1、法人股东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中列明的其他事项均未发生变更。更新后的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将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对由此引起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31日